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1810號

原　　告　羅正鴻
被　　告　米米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在隆
訴訟代理人　林淑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零肆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 年2 月24日，委由訴外人即其兒子羅強以新臺幣（下同）65,620元之總價，在被告架設之網站「小蔡電器」向被告訂購LG洗衣機2 台（型號各為WD-S18VBW 號、WT-D250HW 號，下稱系爭洗衣機）及LG空氣清淨機1 台，其中系爭洗衣機之價金為53,110元、空氣清淨機之價金為13,900元（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被告於109 年2 月27日派員將系爭洗衣機送至原告位於新北市○○區○○路0 段000 號2 樓之2 之住所（下稱原告住所），拆箱時系爭洗衣機內有大量水滲出，安裝人員稱係原廠試機水，原告一時不察而受蒙騙，翌日想通新機不該如此，乃向被告之客服人員反應，要求解約退貨，被告遲至109 年3 月2 日始給予回覆，並於109 年3 月4 日派員前往原告住所將系爭洗衣機取回，然被告取回後竟以系爭洗衣機有外傷為由拒絕退費，爰依民法第359 條規定或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依民法第259 條第2 款規定請求被告退還價金53,11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11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9 年2 月27日派安裝人員前往原告住所安裝系爭洗衣機時，安裝前有拍照存證，證明紙箱及封繩均屬完好，並無破損或浸溼之情，且安裝完畢後給原告之簽收

單上載明「2/27基本推疊無損傷」並勾選「基本安裝、說明書、保固卡、商品基本功能說明、無刮傷」等欄位，由原告及其家人當場確認無訛後簽收完畢。衡以一般新洗衣機出廠前會做性能檢驗，故機內殘留水分乃為正常現象，堪認系爭洗衣機安裝時有試機水滲出乙節，並不構成物之瑕疵。其次，被告經原告表示解除契約而於109 年3 月4 日派員前往原告住所取回系爭洗衣機時，有再次當場拍照存證，照片顯示系爭洗衣機在運回前，底層之洗衣機外部已有凹痕損傷，且被告另發現原告已使用過系爭洗衣機。再者，依被告關於7日鑑賞期之定義條款，商品於拆封、使用後，其瑕疵經判定為人為因素時，如消費者堅持退貨，被告會酌收20%商品折舊費並將之放在福利品專區銷售，但若酌收20%商品折舊費後仍無法在福利品專區銷售，消費者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茲系爭洗衣機已遭原告拆封、使用，且下層存有明顯外傷，堪認酌收20%商品折舊費後仍無法在福利品專區銷售，故原告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在原告回復原狀前被告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絕退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於109 年2 月24日，委由其兒子羅強以65,620元之總價，在被告架設之網站「小蔡電器」向被告訂購系爭洗衣機及LG空氣清淨機1 台，其中系爭洗衣機之價金為53,110元、空氣清淨機之價金為13,900元；被告於109 年2 月27日派員將系爭洗衣機送至原告住所，拆箱時系爭洗衣機內有水滲出，安裝人員稱係原廠試機水；原告翌日向被告之客服人員反應，要求解約退貨，被告乃於109 年3 月4 日派員前往原告住所將系爭洗衣機取回，取回後以系爭洗衣機有外傷為由拒絕退費等情，據其提出信用卡刷卡紀錄、取貨單、網站訂貨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2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原告另主張系爭洗衣機有物之瑕疵，其得

依民法第359 條規定解除契約，另系爭買賣契約為通訊交易，其亦得依消保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解除契約，並於解除契約後依民法第259 條第2 款規定請求被告退還價金53,110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所應審酌者厥為：（一）原告得否依民法第359 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二）原告得否依消保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茲分別論斷如下：

（一）原告得否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

1、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 條第1 項、第359 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26號判決參照）。

2、本件原告指摘系爭洗衣機存有物之瑕疵，無非係以系爭洗衣機於109 年2 月27日安裝當時有水滲出為其論據。惟查，被告陳報之產品說明已載明「LG電子產品為確保產品品質，洗衣機在工廠生產組裝完成後，都會經過實際進水運轉測試，以確保各項功能測試正常運作，產品才能於市場銷售，因此，部分新的洗衣機中會有水份殘留之現象，此為正常之狀況」（見本院卷第73頁）。次查，被告於109年2 月27日委託運送系爭洗衣機至原告住所之送貨員林吉宏以證人身分到庭證稱：「（法官：送貨當天情形？）拆箱過程中，上機沒有問題，下機要搬離保力龍時要傾倒，排水孔在機子正後方，會有試機水，當天有試機水流出，是流出少許試機水，流出之後就開始安裝」、「（法官：

〈提示被證一照片〉是何時拍的，在何處拍的？）在屋外走廊，是我拍的」、「（法官：〈提示被證二簽收單〉是否這份？）是，有載明無損傷」、「（法官：試機水流出的情況有無跟原告的人說到這件事？）有，上機也有試機水，在裝LG洗衣機系列產品我們都會告知機子要出廠前都會測試，會有試機水」、「（法官：他們有反應任何事情嗎？）當下都沒有反應」、「（法官：除了本案之外有無裝過其他LG洗衣機？）有。都有試機水的情況。我有在楊梅裝機過，我也有測試，箱子打開我就讓試機水流出，我們SOP 流程都是這樣」等語（見本院卷第109 ──110 頁）。綜合勾稽上情，可知系爭洗衣機於109 年2 月27日安裝時所滲出之水僅為試機水，而此屬一般新洗衣機均會發生之正常現象，難認不符合通常交易觀念下洗衣機應具備之品質，故原告主張滲水之現象乃屬物之瑕疵云云，委無足採。原告另提出照片1 張，顯示系爭洗衣機之外包裝有破損之情事（見本院卷第29頁）。然查，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自承該張照片係於送貨翌日上午所拍攝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而證人林吉宏對此則證稱：「（被告訴訟代理人：〈請提示鈞院卷第29頁照片〉請問證人安裝時洗衣機外包裝是否這樣？）不是。這張照片，我們收完之後紙箱是合為一，是沒有破的，原告所提照片有破，我們也很納悶，這個也不是我們當初擺放的位置」等語（見本院卷第110 頁），由此足見原告所提之上開照片顯然無法還原109 年2 月27日送貨當下之狀況，自難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3、據上，系爭洗衣機並無原告所指摘之瑕疵，是原告無法依民法第359 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

（二）原告得否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

1、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

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消保法第19條第1、6項定有明文。次按消費者因檢查之必要或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收受之商品有毀損、滅失或變更者，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解除權不消滅，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7條亦有明定。經查，系爭買賣契約為網購契約，兩造並無爭執，堪認其屬通訊交易，自有上揭消保法所定7日鑑賞期及任意解除權之適用。而被告自行於網站上公告之7日鑑賞期定義條款（見本院卷第83頁），與上揭消保法之規定不符，依消保法第19條第6項規定，應為無效。因此，有關本件系爭買賣契約之7日鑑賞期及任意解除權如何認定，仍應回歸法律規定，以消保法第19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所示之標準為斷。考諸一般交易觀念及誠實信用原則，消保法第19條第1項所揭櫫之7日期間乃為「鑑賞期」而非「試用期」，因此當消費者拆封且使用商品後，得否仍於7日內行使任意解除權並要求出賣人退費，應參酌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之意旨，綜合審酌消費者之使用是否為檢查商品所必要、商品之損傷是否可歸責於消費者、消費者行使任意解除權是否對出賣人顯失公平等因素，依個案情節認定。

2、經查，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自承其已使用過系爭洗衣機1次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核與被告陳報之照片相符（見本院卷第89—93頁），堪以認定。衡以洗衣機之功能須經使用方能檢查確認，應認原告上開使用洗衣機之行為乃為檢查功能所必要。惟查，被告於109年3月4日派員前往原告住所取回系爭洗衣機時，系爭洗衣機下方存有外傷，此有照片3張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7—81頁），而上開送貨員張勝壹以證人身分到庭證稱：「（法官：當天發生何事？）我進入他家，現場狹小，燈光不足，我將機器上我的推車，直接出去到他家門口，機器移動前就有拍照，確認商品的外觀及配件內容，空間狹小我無法進行包裝，我移到家門口外面，進行包裝，商品的內容物沒有

短少，我要客人簽名，我自己到外面包裝，包裝中有發現洗衣機下層有點小凹傷，我有打電話給公司告知，公司有請我在簽單上註記這情況，註記完之後就請我收走，我當下有告知我有註記，但客戶端沒有複寫，是簽完名我才註記，我就回報公司客戶端是沒有註記，公司告知我將貨品收回，我就收回。回到公司有詳細檢查，有發現洗衣機有使用過情況」、「（法官：〈提示被證五〉註記是否這份？）是」、「（法官：〈提示被證六〉照片是何人拍的？）這應該是客戶家裡面拍的，他們的地板是磁磚，與外面是不一樣的。這照片有放大，我不確定。被證六後面兩張照片是我拍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12 頁）。由此可見，被告派送證人張勝壹前往原告住所取回系爭洗衣機時，其下方已有外傷存在，因此可以排除運回之過程中撞傷之可能。再對照原告先前於109 年2 月27日收受系爭洗衣機時，被告提供之簽收單上明確載明「無損傷」、「無刮傷」等文字，並經原告之兒子羅強簽收無訛（見本院卷第67頁），即可推認系爭洗衣機下方之損傷係於109 年2 月27日起至同年3 月4 日止在原告家中所發生，而衡以系爭洗衣機在此期間內處於原告之實力支配範圍，應認原告對於上開損傷之發生具有可歸責事由；另參以上開損傷之存在將使被告難以再行出售系爭洗衣機，則依一般交易觀念及誠實信用原則，原告行使任意解除權對被告誠屬顯失公平。

3、據上，原告無法行使消保法第19條第1 項之任意解除權。綜合本院上述認定，原告無論依民法第359 條或消保法第19條第1 項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均屬無理，故原告自無依民法第259 條第2 款規定請求被告退還價金53,110元之餘地。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59 條規定或消保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主張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59 條第2 款規定請求被告退還價金53,11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2,604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錢　燕